

证券代码：831805

证券简称：微企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7月10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6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上海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（一）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顾立庭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崔英、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爱驰汽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东晨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长期的技术服务合作关系，2019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日双方分别签订了《服务合同》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技术服务。合同中约定被申请人每个月核算上个月的服务金额，并依据被申请人指示向其指定公司开具发票，被申请人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申请人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持续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服务，被申请人对相应服务未有异议，申请人随后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爱驰汽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539,889.80 元，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1,196,351.33 元，上海爱驰亿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,863,103.70 元，共计 3,599,344.83 元，然被申请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上述发票对应的服务费用，申请人多次讨款均未果。现尚有申请人已提供服务而没有开具发票部分 840,468.70 元。

申请人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持续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服务，被申请人对相应服务未有异议，现有申请人申请人已提供服务而没有开具发票部分 660,062 元。然被申请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上述服务费用，申请人多次讨款均未果。

另，《服务合同》约定，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，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#### 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冻结其财产或是相应价格的财产计人民币 4,439,813.53 元和 660,022 元，共计 5,099,835.53 元；
2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服务费 4,439,813.53 元和 660,022 元，共计 5,099,835.53；
3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利息（以 5,099,835.53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直至全部清偿为止）；
4. 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诉讼依据见上文“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”部分。

#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受理了仲裁申请，受理编号（2020）沪贸仲字第 10193 号和 10200 号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申请书》

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

《受理通知书》

《服务合同》

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